谱写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新华章

——2022年中国元首外交综述

2022年，无论对世界还是中国而言都是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也是中国外交迎难而上、勇毅前行的一年。

放眼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世纪疫情延宕反复，地缘政治形势紧张，全球多重危机叠加，个别国家公然鼓噪分裂对抗、“脱钩断链”，世界又一次站在十字路口。与此同时，各国人民求和平、谋发展、促合作的愿望更加强烈，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团结自强的意志更加坚定，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给各国带来的机遇更加广阔。

纷繁变幻的国际风云中，习近平主席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以大国领袖的全球视野和使命担当开展元首外交，引领中国高举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旗帜，大力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为解决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贡献智慧与力量，为变乱交织的世界提供宝贵确定性和稳定性，开启中国发展同世界发展相互交融、相互成就的新征程。

笃行不怠，深耕全球伙伴关系网络

临近岁末，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对阿拉伯世界规模最大、规格最高的一次外交行动，牵动全球目光。

当地时间12月7日下午，习近平主席专机飞抵阿拉伯半岛上空。战机护航，礼宾护卫机伴飞，机场鸣放21响礼炮，象征中国国旗的红黄两色彩带划过长空……东道主沙特阿拉伯，以最高礼遇欢迎中国领导人的到访。

2天3夜的时间里，习近平主席出席首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峰会、首届中国-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峰会并对沙特进行国事访问，同近20位阿拉伯国家领导人举行双边会见，开启中国同阿拉伯世界关系新时代。

胸怀天下，笃行不怠。这一年，既有“屏对屏”，也有“面对面”；既有“请进来”，又有“走出去”。从新春之际来自五大洲的31位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国际组织负责人共襄冬奥盛举，到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前后相继三次出访、接待多国领导人密集访华，开启疫情以来首个线下高访季；从在博鳌亚洲论坛2022年年会开幕式上首次提出全球安全倡议，到多措并举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再到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取得新进展……中国元首外交高潮迭起、纲举目张。

2022年，习近平主席在国内外主持和出席10余场重要国际多边会议，与60多位外国领导人及国际组织负责人举行会谈会见，同近30位外方领导人通电话、视频会晤，就双边关系发展和重大国际问题等密集互动、深入沟通……

以元首外交为引领，中国积极拓展平等、开放、合作的全球伙伴关系，扩大同各国利益的汇合点——

2022年11月14日，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习近平主席同美国总统拜登举行中美两国元首三年多来首次面对面会晤，就事关中美关系以及世界和平发展前景的重大问题进行坦诚、深入、建设性、战略性沟通。

“中美关系不应该是你输我赢、你兴我衰的零和博弈，中美各自取得成功对彼此是机遇而非挑战”“双方应该正确看待对方内外政策和战略意图，确立对话而非对抗、双赢而非零和的交往基调”“共同确保中美关系沿着正确航向前行，不偏航、不失速，更不能相撞”……习近平主席深刻把握中美关系发展大势，划出中方底线红线，重申应坚持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合作共赢三原则，推动中美关系重回健康稳定发展的正轨。

同俄罗斯总统普京2月在北京实现“冬奥之约”，9月在撒马尔罕举行重要会晤，12月再举行视频会晤，为中俄关系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开拓前行提供战略引领；坚持中欧友好合作取向，同欧方领导人举行20余次通话和会晤，接待德国总理朔尔茨、欧洲理事会主席米歇尔访华……一年间，中国积极促进大国协调和良性互动，推动构建和平共处、总体稳定、均衡发展的大国关系格局。

同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起步有力，势头强劲；同中亚各国隆重庆祝建交30周年，一致同意建立元首会晤机制；与日方共同纪念邦交正常化50周年，两国领导人时隔三年首次面对面会晤，就稳定和发展中日关系达成重要共识；与韩方隆重纪念建交30周年，为推动中韩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健康稳定发展把舵领航……一年间，在习近平主席引领推动下，中国坚持亲诚惠容理念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的周边外交方针，不断深化同周边国家友好互信和利益融合，携手各方共建稳定繁荣的亚洲家园。

成功主办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四次会晤，倡议举办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明确支持非盟加入二十国集团，提出同阿拉伯国家务实合作“八大共同行动”、同海湾阿拉伯国家五大重点合作领域……一年间，在元首外交引领下，中国秉持真实亲诚理念和正确义利观加强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维护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

一次次微笑握手，一次次深入交流，一份份合作文件签署……踏上新时代新征程的中国展现出广交四海宾朋、共行天下大道的大国气度、大国风范，不断丰富刷新着世界的“中国印象”。

以元首外交为引领，中国发出团结合作的时代强音，为全球共克时艰指明前进方向——

2月20日晚，北京冬奥会闭幕式上，国家体育场“鸟巢”上空，盛大的焰火腾空而起，绽放出“天下一家”的中英文字样。

“奥林匹克运动倡导的‘更团结’正是当今时代最需要的。世界各国与其在190多条小船上，不如同在一条大船上，共同拥有更美好未来，所以我们提出了‘一起向未来’的北京冬奥会口号。”习近平主席深刻指出。

疫情背景下，中国克服重重困难举办冬奥会，来自91个国家和地区的近3000名运动员同场竞技，奏响团结、友谊、进步的乐章，为世界注入信心、希望与力量。

11月中旬，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习近平主席为促进世界经济复苏、推动全球发展事业、深化亚太区域合作提出一系列中国主张、中国倡议。“开放”“包容”“多边主义”……一个个彰显中国理念的“关键词”，凝聚起与会各方的广泛认同。

国际舆论高度评价：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人类发展面临的重大挑战，中国再次发出团结合作的号召，提出具有战略眼光的全球治理方案，为推动各方共迎挑战发挥了建设性作用，展现了中国开放、进取姿态和理性、包容形象。

弄潮涛头，开辟共同发展广阔空间

当地时间11月16日晚，习近平主席在巴厘岛同印度尼西亚总统佐科共同视频观摩雅万高铁试验运行。

随着两国元首共同下达指令，崭新亮丽的综合检测车缓缓驶出万隆德卡鲁尔车站并逐渐加速前行。全场响起热烈掌声。

雅万高铁是印尼和东南亚第一条高铁，通车后雅加达和万隆之间的旅行时间将由原来的3个多小时缩短至40分钟。在两国元首的亲自推动下，雅万高铁建设持续推进，不断取得重大进展，成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又一标志性项目。

从中老铁路开通到雅万高铁试验运行；从中企承建的卢赛尔体育场在卡塔尔世界杯大放异彩，到中国和苏丹海上货运直航，和墨西哥、巴西货运航班开通；从中欧班列开行数量再创新高，到中国与“一带一路”合作伙伴贸易额逆势增长……在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的背景下，“一带一路”强化各国互利合作的纽带，成为促进各国发展的强劲引擎。

9年多来，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已成为深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

11月18日，在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习近平主席宣布：“明年，中方将考虑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为亚太和全球发展繁荣注入新动力。”

各方期待，“一带一路”这条造福世界的“发展带”更加繁荣，这条惠及人类的“幸福路”更加宽广。

“我们要以开放纾发展之困、以开放汇合作之力、以开放聚创新之势、以开放谋共享之福，推动经济全球化不断向前，增强各国发展动能，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国人民。”11月4日，习近平主席在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发表致辞时强调。

坚定的中国声音背后，是实实在在的中国行动——

连年举办进博会、服贸会、广交会、消博会；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持续缩减，海南自贸港扬帆起航；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积极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世界开放报告2022》指出，中国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取得进展，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源，“展现了同世界分享市场机遇、推动世界经济复苏的中国担当”。

发展，是人类社会的永恒主题。放眼当今世界，全球发展进程遭受严重冲击，国际发展合作动能减弱，南北发展差距进一步扩大。因应新的国际形势，中国坚持胸怀天下，引导国际社会重新聚焦发展议题——

6月，习近平主席在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上，推出中方落实全球发展倡议的32项举措，包括创设“全球发展和南南合作基金”、加大对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的投入、成立全球发展促进中心、发布《全球发展报告》等；11月，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上，习近平主席倡议推动更加包容、更加普惠、更有韧性的全球发展，呼吁“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视发展问题”。

目前，已有100多个国家和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多个国际组织支持全球发展倡议，近70个国家加入“全球发展倡议之友小组”。正如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所说，中方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同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契合，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共同发展方面，中国所作努力无可比拟。

凝聚复苏团结力量，开辟共同发展空间。这是天下大道，亦是中国担当。

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从北京到巴厘岛、从曼谷到利雅得，从多边会议到双边会谈会见，“中国式现代化”成为元首外交场合讨论最热烈的话题之一。

面向世界，习近平主席亲力亲为，系统、深入、精辟讲述中共二十大的故事、中国式现代化的故事、中国与世界合作共赢的故事。“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仅将实现中国自身的繁荣发展，也将让中国的发展惠及周边乃至世界。”

国际社会从习近平主席掷地有声的话语中，捕捉到了中国式现代化为世界带来的新机遇。各方纷纷表示，中国式现代化不仅鼓舞着其他发展中国家探索适合自身的发展道路，也创造了中国与世界开放合作、共同发展的新模式。

胸怀天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当前，世界还未走出世纪疫情阴霾，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全球治理严重缺失，粮食、能源危机加剧等一系列问题给人类提出了重大挑战。世界向何处去？我们要怎么办？

“向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正确方向，携手迎接挑战、合作开创未来”，博鳌亚洲论坛2022年年会开幕式上，习近平主席在主旨演讲中指引方向。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世界各国人民前途所在。面对全球性挑战，习近平主席始终以世界眼光关注人类发展，将中国命运同世界命运相结合，将中国机遇与世界机遇相结合，引领中国为维护世界和平稳定和发展繁荣不断作出新的重大贡献。

着眼未来，在元首外交引领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思想内涵和实践路径不断丰富——

在国家层面，中国与越来越多的友好伙伴深入沟通合作，构建双边命运共同体不断取得新进展。

9月，习近平主席分别同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就在双边层面践行命运共同体达成重要共识；10月、11月分别邀请越共中央总书记阮富仲，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通伦访华，擘画新时代中越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蓝图，强化中老命运共同体建设；中蒙一致同意携手推进现代化建设，朝着共建和平共处、守望相助、合作共赢的两国命运共同体方向作出努力；从印尼到泰国，习近平主席同两国领导人分别举行会谈，共商推进中印尼、中泰命运共同体建设；中古两国元首一致同意，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过程中携手共建中古命运共同体……

在地区层面，中国同周边国家、中国-中亚、中非、中阿、中拉、中国-太平洋岛国命运共同体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

年初，在中国同中亚五国建交30周年视频峰会上，六国元首发表联合声明，决定构建更加紧密的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年底，在中国-阿拉伯国家峰会上，双方一致同意全力构建面向新时代的中阿命运共同体……“命运共同体”，成为今年中国同不同地区国家深化合作的又一重要关键词。

在全球领域，中方倡议构建网络空间、核安全、海洋、卫生健康等命运共同体得到各方积极呼应。

12月15日，习近平主席以视频方式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第二阶段高级别会议开幕式致辞时强调：“我们应该携手努力，共同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共建清洁美丽世界。”

这是习近平主席连续第三年在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国际大会上发出中国声音，再次向国际社会展现了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的中国主张，彰显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智慧。

把舵定向，中国外交高举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旗帜，以公平正义为理念引领全球治理体系改革。

“我们要积极参与全球治理，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习近平主席在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指出。

从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到提倡“推动完善全球科技治理”“消除贸易、投资、技术壁垒，推动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再到旗帜鲜明地指出“维护公道、反对霸道，维护公平、反对霸凌，维护团结、反对分裂”“坚决反对将粮食、能源问题政治化、工具化、武器化，撤销单边制裁措施”……

一年来，在博鳌亚洲论坛、二十国集团、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亚太经合组织、中阿峰会、中海峰会等场合，习近平主席宣介中国主张、提出中国方案，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坚定维护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彰显新时代中国外交的大国担当。

面对乌克兰危机这样的全球性、复合性危机，习近平主席先后提出“四个应该”和“四个共同”，深刻指出冲突战争没有赢家、复杂问题没有简单解决办法、大国对抗必须避免。中国以自己的方式为劝和促谈、缓解人道危机发挥建设性作用。

回顾2022年，胸怀天下、踔厉奋发的中国外交让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识到，中国的发展是和平、进步力量的增长，中国是值得信任、必须合作的朋友和伙伴。

“中国人民愿同世界人民携手开创人类更加美好的未来！”党的二十大报告庄严宣示。

在习近平主席掌舵领航下，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激流勇进、破浪前行，为国家担当，为世界尽责，必将迎来新的更加光明的前景。

新华社记者 **朱超、许可、马卓言、冯歆然** （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

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解释》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 12月30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解释》。这个法律解释出台的背景目的、法律依据和主要内容是什么，有哪些主要考虑？记者就有关问题专访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

记者问：香港社会和内地公众都关注人大释法，请介绍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香港国安法有关条款解释的背景目的、法律依据和主要内容。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答：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有关条款的议案》，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受国务院委托对议案作了说明。国务院的议案是应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的有关报告提出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认为，当前香港社会对于没有本地全面执业资格的海外律师能否参与国家安全案件、该等情形下香港国安法如何适用等问题产生了重大分歧。为了及时妥善解决香港国安法实施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香港国安法正确有效实施，切实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对香港国安法有关条款作出解释，阐明有关条款的含义，明确解决有关问题的方式和路径，是必要的、可行的。2022年12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解释》并予以公告。

根据我国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解释法律；香港国安法第六十五条明确规定，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法律规定了两种情形：一是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二是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本次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七条作出的解释，共有一个导语段、三个条文，包括了立法法规定的上述两种情形。

本解释第一条进一步明确了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含义。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承担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定职责，有权对是否涉及国家安全问题作出判断和决定，工作信息不予公开。香港国安委作出的决定不受司法复核，具有可执行的法律效力。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行政、立法、司法等机构和任何组织、个人均不得干涉香港国安委的工作，均应当尊重和执行香港国安委的决定。

本解释第二条进一步明确了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含义。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中遇有涉及有关行为是否涉及国家安全或者有关证据材料是否涉及国家秘密的认定问题，应当向行政长官提出并取得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书，上述证明书对法院有约束力。

本解释第三条明确了香港国安法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当适用的法律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依据香港国安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于11月28日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的有关报告认为，不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全面执业资格的海外律师担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可能引发国家安全风险。不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全面执业资格的海外律师是否可以担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问题，属于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认定的问题，应当取得行政长官发出的证明书。如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没有向行政长官提出并取得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书，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应当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对该等情况和问题作出相关判断和决定。

记者问：行政长官有关报告提出，没有本地全面执业资格的海外律师参与国安案件是否符合香港国安法的立法原意和目的，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七条作出了解释，应当如何理解？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答：以往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解释，都是按照立法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作出的，回答有关“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和“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问题。从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往释法实践情况看，一般不是脱离法律有关条款就某一特定问题是否符合该法律的立法原意和目的作出回应。例如，2016年11月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进一步明确了该条规定的有关公职人员“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含义。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依据香港国安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于11月28日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的有关报告认为，不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全面执业资格的海外律师担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可能引发国家安全风险。这是香港国安法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同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研究后认为，香港国安法的有关规定能够为解决香港国安法实施中遇到的有关问题提供可行的方式和路径，这主要体现在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之中。因而，可以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解释来解决香港国安法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香港国安法第十二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负责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事务，承担维护国家安全的主要责任。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规定了香港国安委的法定职责：一是分析研判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形势，规划有关工作，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政策；二是推进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建设；三是协调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重点工作和重大行动。因此，对于法律实施中遇到的有关行为是否涉及国家安全以及应当采取何种政策等问题，香港国安委有权作出相关判断和决定，这是香港国安委履行法定职责的应有之义。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了行政长官证明书机制。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中，遇有涉及有关行为是否涉及国家安全的认定问题，或者遇有涉及有关证据材料是否涉及国家秘密的认定问题，应当向行政长官提出并取得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书，上述证明书对法院有约束力。根据本解释第三条，行政长官报告提出的没有本地全面执业资格的海外律师参与国安案件是否符合香港国安法的立法原意和目的的问题，实际上是提出不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全面执业资格的海外律师是否可以担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问题，这属于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认定的问题，应当通过行政长官证明书机制来明确和解决。本解释进一步明确，如果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没有向行政长官提出并取得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书，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应当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对该等情况和问题作出相关判断和决定。香港国安委作出的决定不受司法复核，具有可执行的法律效力。

记者问：以往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曾有过多次释法，请问这次关于香港国安法的释法与以往的释法相比有哪些异同？如何理解本次释法的效力？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答：法律解释权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四项和立法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1次解释国籍法、5次解释香港基本法，形成了较为成熟的释法经验和做法，已经为香港社会各界所熟悉，其效力得到普遍认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释法是从国家层面解决特别行政区层面难以解决的法律问题，解疑释惑、息纷止争，可以起到“一锤定音”的作用，有关释法内容已成为我国特别行政区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以往全国人大常委会释法特别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方面释法的实践，为本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香港国安法有关条款的解释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提供了良好的实践借鉴。

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往解释香港基本法和本次解释香港国安法，都是行使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法律解释职权。区别在于：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香港基本法，还需要遵循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而解释香港国安法遵循的直接依据是香港国安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两部法律关于释法的规定有所不同。因此，解释香港基本法和解释香港国安法，都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释法，但不宜简单等同。

根据立法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这也就是说，全国人大常委会本次关于香港国安法有关条款的解释，同香港国安法具有同等效力，可以追溯至法律施行之日。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规定与香港国安法规定不一致的，适用香港国安法规定，这同样适用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本次关于香港国安法有关条款的解释。

记者问：行政长官有关报告提出的有关案件聘请海外律师许可问题在香港本地已经完成了相关司法程序，全国人大常委会本次释法是否会影响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香港基本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权，是否会影响选择律师的权利和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答：宪法和基本法共同构成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必须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落实中央全面管治权，落实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解释法律，是行使宪法和有关法律赋予的重要职权。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法律解释，是为了进一步明确有关法律规定的具体含义和法律制定后出现新情况新问题时适用法律的依据，属于立法解释，属于国家立法层面的制度规范。全国人大常委会并不直接处理具体司法案件，不同于司法机关在具体案件审理中作出的司法解释。全国人大常委会本次释法，有利于厘清有关法律规定的含义和适用法律的依据，及时妥善解决香港国安法实施中遇到的重大争议问题；对香港居民依法正确行使选择律师的权利，对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正确行使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也将带来正面的、积极的效果，不存在损害香港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问题。

香港国安法第三条第三款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依据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这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履行宪制责任的必然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都应当在行使各自职权中切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定职责。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都应当遵守香港国安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还需要指出的是，香港国安法第七条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尽早完成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的维护国家安全立法，完善相关法律。”这一规定应当认真落实到位。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国务院有关议案时有意见明确提出，适应实施香港国安法和维护国家安全的新形势新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及时修改完善本地相关法律，包括《法律执业者条例》等，充分运用本地法律解决香港国安法实施中遇到的有关法律问题。这一意见是有道理的，应当引起有关方面足够重视。